

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(106.5.18 修訂)

| 科目 | 國內學位抵免 | 證照抵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科目一 基礎理財規劃 | 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理財規劃人員證照 2.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 *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3.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4. RFC/ RFP (有效證(明)書) - 修訂 |
| 科目二 風險管理保險規劃 | 保險系(所) 風險管理系(所) 保險金融管理系(所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美國風險管理師 ARM、美國壽險管理師 FLMI *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2. 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或財產保險業務員 *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 2 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 |
| 科目三 員工福利退休金規劃 | 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RFC/ RFP (有效證(明)書) - 修訂 |
| 科目四 投資規劃 | 財務金融系(所) 財務管理系(所) 金融營運系(所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」及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」兩項測驗合格證(明)書。 *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2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 2.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證書。 *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3.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。 4.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。 5. 國內投信投顧業務員或已取得「信託業務員」及「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」兩項測驗合格證(明)書 |
| 科目五 租稅及財產移轉規劃 | 財政系(所) 財稅系(所) | 無 |

資料來源：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，由台北金融基金會整理

備註：

* 在學位抵免部份: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；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(如在職證明、工作證明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
* 在證照抵免及補充課程部份:各款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；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(如在職證明、工作證明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
* 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依財政部制定之「金融機構合併法」第四條所述「指銀行業、證券及期貨業、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。

* 上述各項規定所稱相關工作經驗，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。